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2008年10月11日